

轻罪治理的现实困境与路径探索研究

——基于被动型医保诈骗案的实证案例分析

赵宏强

摘要

被动型轻罪是指行为人在特定情境压迫下，非出于主观恶性而实施的轻微犯罪行为，具有情境诱发性、非持续犯意、低再犯风险等核心特征。本文以河南省某县王某医保诈骗案为典型样本，运用法社会学方法深入剖析农村被动型轻罪的生成机制。研究发现，此类案件的生成根源在于制度供给滞后这一根本原因、法律专业理性与乡土伦理认知冲突这一中介因素，以及司法裁量机制僵化这一直接原因，三者构成完整的因果链条。某县检察院通过法理情融合的司法智慧作出不起诉决定，体现了能动司法的创新实践。本文创新性提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具有普适性，不应仅局限于未成年人，并构建制度韧性强化-认知融合促进-数字赋能升级三维协同治理框架以及全链条司法协同机制，为基层法治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被动型轻罪；差序格局；能动司法；轻罪记录封存；治罪与治理并重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一）轻罪时代的到来与治理转型的迫切需求

当代中国正经历一场深刻的犯罪结构性变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¹，这一战略部署不仅标志着轻罪治理已上升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核心要素，更昭示着我国刑事司法理念的重大转型。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显示，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人数占比从1999年的54.4%跃升至2023年的82.3%²，近四分之三的增幅揭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我国已全面进入轻罪时代。这种犯罪结构的轻刑化趋势，既反映了社会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也对传统的重刑主义司法模式提出了根本性挑战。

面对这一历史性转变，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提出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的战略构想³，强调要实现从单纯治罪向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时代转型。正如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敏锐指出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可以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系统筹划。⁴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轻罪治理的系统性特征和复杂性挑战。

然而，轻罪治理在不同地域和群体中呈现出鲜明的差异化特征。农村地区因经济基础薄弱、风险抵御能力不足，逐渐衍生出一类特殊的轻罪现象——本文所界定的被动型轻罪。这类犯罪并非出于主观恶性或牟利冲动，而是在特定情境压迫下的被动选择，对传统轻罪治理模式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

2023年4月河南省某县发生的王某医保诈骗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具代表性的观察窗口。农民王某被精神病人无故殴打致伤，面临高额医疗费用却求助无门，最终选择通过虚构材料骗取医保资金6,781.77元。这起案件看似普通，实则折射出农村被动型轻罪生成的深层逻辑：制度供给与现实需求的错位、法律理性与乡土伦理的冲突、司法

¹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

² 《加快构建轻重有别的轻罪治理体系》，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4年3月28日。

³ 《多维发力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4年5月24日。

⁴ 周光权接受南方都市报专访，载《南方都市报》2025年3月9日。

机制与个案正义的张力。更为重要的是，某县检察院最终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为我们探索被动型轻罪的治理路径提供了宝贵的实践样本。这一案例引发的思考远远超越了个案本身，它昭示着农村轻罪治理必须突破传统思维定式，在坚持法治底线的前提下，探索更加精准化、人性化、系统化的治理模式。如何在轻罪时代构建既符合法治要求又契合乡土实际的治理体系，成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面临的重大课题。

（二）被动型轻罪的概念建构与特征识别

1. 概念界定

被动型轻罪是指行为人在特定情境压迫下，非出于主观恶性而实施的轻微犯罪行为，与传统的主动型犯罪形成鲜明对比。这一概念的提出基于对农村地区轻罪案件的深入观察和理论抽象，体现了张明楷教授关于刑法谦抑性的理论要求：凡是适用其他法律足以抑制某种违法行为、足以保护合法权益时，就不要将其规定为犯罪。⁵

2. 核心特征

基于对王某案及类似案件的分析，被动型轻罪具有以下三个核心特征：

情境诱发性：犯罪行为由外在压力或突发事件直接引发，具有明显的救急色彩和生存导向性。行为人缺乏预谋和长期规划，往往是在特殊困境下的被动选择。

非持续犯意：行为人缺乏持续实施犯罪的主观意愿，往往是一次性违法。这与传统犯罪学理论中的犯罪人格或反社会人格形成鲜明对比，更多体现为情势犯罪而非习惯犯罪。

低再犯风险：在情境压力消除后，再犯可能性极低，不具有刑法理论中所谓的人身危险性。此类行为人通常具有积极的社会修复能力和悔罪表现。

（三）研究的必要性与创新价值

现有研究存在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⁵ 张明楷：《论刑法的谦抑性》，载《法商研究》1995年第4期，第15-23页。

第一，忽视乡土社会差序格局下的生存逻辑与法律规范的张力。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深刻揭示了中国农村社会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关系网络特征⁶，但法学界对这一社会结构如何影响轻罪治理的研究相对薄弱。

第二，缺乏对被动违法背后制度缺位的结构性分析。现有研究往往从个体道德品质或主观恶性角度分析犯罪原因，而较少关注制度环境对个体行为选择的约束性影响。

第三，对司法实践中法理情融合的创新经验提炼不足。基层司法实践中涌现出许多有益探索，但缺乏系统的理论总结和推广机制。

第四，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局限于未成年人，对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的普适性需求关注不足。

本研究的理论创新主要体现在：**概念创新**——首次系统提出被动型轻罪概念并构建分析框架；**理论深化**——深化刑法谦抑性理论在乡土社会中的具体适用；**制度创新**——创新性论证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普适性；**方法创新**——构建制度 - 认知 - 技术三维治理框架和全链条司法协同机制。

⁶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一）轻罪治理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发展

1. 轻罪治理的基础理论

陈兴良教授在《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中系统阐述了轻罪的概念界定和治理路径，强调轻罪与重罪的区分只能坚持法定刑的形式标准⁷。他指出，我国刑法中的轻罪可以分为纯正的轻罪和不纯正的轻罪，前者的治理主要是立法论问题，后者的治理则主要是解释论问题⁸。

张明楷教授从刑法谦抑性角度深入分析了轻罪治理的理论基础，强调刑法的最后手段性⁹。在《刑法学的 2024 年回顾与 2025 年展望》中，他进一步指出轻罪案件已成为刑事司法的主战场¹⁰。

2. 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政策导向

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促进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¹¹。盛大友等学者指出，轻罪治理现代化是具有中国特色、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相结合的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应体现目的现代化、处理模式现代化和社会价值实现现代化¹²。

当前轻罪治理强调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充分发挥能动履职恢复性司法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等新时代司法理念的引领指导作用¹³。

（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理论资源与实践价值

1. 恢复性司法的理论内涵

恢复性司法作为一种新的司法理念，更加重视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修复，而不是抽象的法律条文。联合国《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将其定义

⁷ 陈兴良：《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3期，第5页。

⁸ 同上，第6页。

⁹ 张明楷：《论刑法的谦抑性》，载《法商研究》1995年第4期，第15页。

¹⁰ 张明楷：《刑法学的 2024 年回顾与 2025 年展望》，载《新浪财经》2025年1月9日。

¹¹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2023年8月。

¹² 盛大友等：《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与路径构建》，载《人民检察》2023年第24期，第8页。

¹³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载《人民论坛》2024年5月27日。

为：在调解人的帮助下，被害人、犯罪人和任何其他受犯罪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¹⁴

2. 恢复性司法在轻罪治理中的价值

恢复性司法对于促进刑事案件处理具有重要意义。在司法人员的主持下，通过当事人双方的沟通交流，不仅有助于确认案件性质、明确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更能使被损害的社会关系恢复到原有程度，给违法犯罪嫌疑人一次补救的机会¹⁵。

这一理念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历史渊源密切相关，可以促使检察机关更加深入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义，不断增强适用该制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¹⁶。

（三）乡土中国理论的社会学基础

1. 费孝通的差序格局理论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首次提出差序格局概念，深刻揭示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特征。他指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¹⁷，这种乡土性表现为熟人社会、差序格局、礼治秩序等特征。

差序格局揭示了乡土社会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¹⁸。在这种格局中，中国的道德和法律，都因之得看所施的对象和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¹⁹。

2. 当代乡土社会的治理困境

张紧跟指出，当前乡土熟人社会中存在一些治理难题，具体表现为社会伦理异化、治理主体缺位、法治悬浮等问题²⁰。一些村干部与家族力量相结合，按照关系亲疏由近及远形成如波纹般的差序格局，其目的在于拓展私人关系网络，从而建立稳固的权力支持体系。

¹⁴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2002年4月。

¹⁵ 《以恢复性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2年5月24日。

¹⁶ 同上。

¹⁷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¹⁸ 同上，第24页。

¹⁹ 同上，第27页。

²⁰ 张紧跟：《中国乡土熟人社会的治理困局》，载《人民论坛》2023年10月9日。

乡土文化观念与现代基层治理体系之间存在特定张力，传统农村社会主要依据熟人社会的习俗、人情等非制度化元素自主运行，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形成冲突²¹。

（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1. 制度的理论基础

冀祥德教授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角度深入分析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基础。他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具体表现，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²²。

该制度体现了从对抗式向协商性司法的转变，包含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等比较先进的司法理念，对于缓解社会矛盾、解决纠纷具有重要意义²³。

2. 制度运行中的问题与完善

冀祥德教授指出，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运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检察官权力过度扩张和被追诉人权利受到限缩。他强调该制度必须在权力制衡的框架下运行，确保被追诉人权利得到充分保障²⁴。

（五）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前沿探索

1. 现有制度的结构性失衡

我国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然而，现有制度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某省法院 2021 年至 2023 年生效判决被告人中，未成年人仅占 1.5%~1.6%，但符合封存条件的超过九成。相比之下，成年被告人中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比重约占 70%²⁵。

正如周光权教授所指出的：未成年人犯罪总体来讲占比很小，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几十倍，所以之前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²⁶

²¹ 同上。

²² 冀祥德：《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载《政法论坛》2024 年第 3 期，第 3 页。

²³ 《理念政策创新：为刑事司法改革注入永续动力》，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22 年 10 月 11 日。

²⁴ 冀祥德：《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载《政法论坛》2024 年第 3 期，第 8-12 页。

²⁵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构建》，载《中国法院网》2024 年 10 月。

²⁶ 周光权接受南方都市报专访，载《南方都市报》2025 年 3 月 9 日。

2. 普适性制度的理论论证

全国人大代表刘守民建议，应将目前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的封存规定扩大适用至成年人，但在成年人犯罪的主观方面和所适用的刑期上与未成年人犯罪作出区别，如可规定成年人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或者故意犯罪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将其犯罪记录纳入封存范围²⁷。

(六)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本研究基于以下理论构建分析框架：

刑法谦抑性理论：以张明楷教授的理论为基础，强调刑法的最后手段性，为被动型轻罪的非刑罚化处理提供理论依据。

差序格局理论：以费孝通的理论为核心，为理解农村社会的治理逻辑和司法需求提供社会学基础。

恢复性司法理论：强调犯罪损害的修复和社会关系的重建，为被动型轻罪的处理提供价值指引。

能动司法理论：在法治框架内，为司法机关的创新实践提供正当性论证。

治罪与治理并重理论：为构建协同治理机制提供理论指导。

²⁷ 《【观察】轻罪时代，轻微犯罪记录如何封存？》，载《界面新闻》2024年8月3日。

三、农村被动型轻罪的生成机制：三重因果链

条分析

农村被动型轻罪的生成遵循根本原因→中介因素→直接原因的完整因果链条，其中制度供给滞后构成根本原因，法律专业理性与乡土伦理认知冲突形成中介因素，司法裁量机制僵化成为直接原因。

（一）根本原因：制度供给滞后与个体生存需求的深度错位

1. 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盲区

现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主要覆盖贫困群体的基础生活救助，对无过错受害者的医疗应急救助存在制度空白。特别是当第三方侵权人无行为能力或无赔偿能力时，受害者往往陷入求助无门的困境。

王某案中，精神病人任某的监护人同样经济困难，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现行制度框架下，缺乏针对此类特殊情况的应急救助机制，导致受害者被迫选择被动违法。这正是苏力教授所指出的本土资源与现代法律制度之间断裂的典型体现²⁸。

2. 医疗保障体系的结构性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但对于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医疗费用，存在报销范围限制和程序复杂等问题。据统计，农村居民医疗自付费用占家庭支出的 8.17%，远高于城市居民的 4.77%²⁹。

当突发伤害导致医疗支出超出支付能力时，部分村民因缺乏制度救济通道，被迫选择虚构伤情等被动违法行为。这种制度缺位直接诱发了被动型轻罪的发生。

²⁸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修订版，第 45-62 页。

²⁹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4 年）相关数据整理。

3. 法律援助体系的可及性限制

虽然《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和条件，但在农村地区，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和可及性仍然有限。很多村民在面临法律问题时，缺乏专业指导，容易因为对法律后果的认识不足而走上违法道路。

（二）中介因素：法律专业理性与乡土伦理的认知冲突

1. 差序格局下的价值判断差异

费孝通指出，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其行为规范主要依靠礼而非法来维持³⁰。在差序格局中，道德判断往往以己为中心向外推展，中国的道德和法律，都因之得看所施的对象和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³¹。

村民普遍认为王某的行为是为了救急而轻微违法，更倾向于认可行为的道德合理性。而现代法治体系强调的是普遍性和平等性，不允许因为个人关系或具体情境而对法律适用进行伸缩。这种价值判断标准的差异，导致了司法裁判与社会认知之间的分歧。

2. 纠纷解决机制的结构性冲突

传统乡土社会强调无讼，认为打官司是一种丢脸的行为³²。村民更倾向于通过私人关系网络和道德教化来解决纠纷，而不愿诉诸法律。但在现代法治框架下，司法救济是权利保护的主要途径。

这种纠纷解决机制的冲突，使得很多村民在面临问题时不愿意或不知道如何寻求法律帮助，增加了被动违法的风险。张紧跟指出，乡土文化观念与现代基层治理体系之间形成了特定的张力³³。

3. 风险认知与法律后果评估的偏差

由于教育水平和信息获取能力的限制，很多村民对法律后果的认知存在偏差。他们往往低估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高估不会被发现的可能性，从而在面临生存压力时选择铤而走险。

³⁰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³¹ 同上，第27页。

³² 同上，第54页。

³³ 张紧跟：《中国乡土熟人社会的治理困局》，载《人民论坛》2023年10月9日。

(三) 直接原因：司法裁量机制僵化与个案差异化需求的矛盾

1. 形式要件审查模式的局限性

传统司法方法中，轻罪案件采用形式要件审查模式，重点关注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的表面要素，缺乏对行为动机、社会危害性的实质评估。这种一刀切的处理方式，易导致过度惩戒无主观恶性的被动违法者。

王某案中，如果机械适用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其行为确实符合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客观特征。但这种形式化的判断忽略了行为背后的复杂情境和特殊动机。

2. 量刑标准的僵化适用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各种从轻、减轻情节，但在具体适用中往往存在标准模糊、裁量空间有限等问题。特别是对于被动型轻罪这种新型案件，缺乏明确的处理指引。

3. 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平衡困境

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往往面临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平衡困境。严格执法可能导致合法不合理的结果，损害司法公信力；过度考虑社会因素则可能突破法律底线，影响法治权威。

四、能动司法的创新实践：王某案的典型样本

分析

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处理王某案时，体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现代化理念，通过能动司法实践，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实质法治导向：精准识别行为本质

1. 主观要件的实质判断

检察机关并未机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关于诈骗罪的规定，而是从实质法治的角度重新审视非法占有目的这一构成要件。通过深入调查发现：

首先，王某的行为动机源于生存压力而非牟利冲动。其医疗费用高达 13,475 元，而骗取的医保资金仅为 6,781.77 元，剩余费用仍需自行承担，说明其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其次，王某在案发后立即全额退还骗取资金，并积极配合调查，表明其主观恶性较小，缺乏持续犯罪的意图。

再次，王某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应激性特征，是在特定情境压迫下的被动选择，而非预谋犯罪。

2. 社会危害性的量化评估

检察机关创新性地建立了损害量化 - 主观分级 - 修复考察 - 风险预判四步认定法：

损害量化：客观评估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王某案中，虽然骗取医保资金 6,781.77 元，但资金已全额退还，实际损失为零。

主观分级：根据行为动机将主观恶性分为营利型生存型报复型等不同层级。王某属于生存型，主观恶性最低。

修复考察：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修复态度和效果。王某不仅全额退赃，还主动参与医保政策宣传，具有积极的修复表现。

风险预判：基于行为人的一贯表现和案件特点评估再犯风险。王某无犯罪前科，行为具有偶发性，再犯风险极低。

3. 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具体运用

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强调对被破坏社会关系的修复。在司法人员的主持下，通过当事人与社区的沟通交流，不仅确认了案件的特殊性质，更使被损害的社会关系得到有效修复³⁴。

王某主动参与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实现了从破坏者到宣传者的角色转变，体现了恢复性司法让违法犯罪人重新回归社会的价值追求。

（二）本土化司法说理：增强裁判社会认同

1. 乡土语境的深度嵌入

不起诉决定书中特别引用了村民对王某行为的普遍态度：村民普遍认为王某是因为被精神病人打伤，实在没办法才这样做的，情有可原。这种表述方式既符合法律文书的严肃性要求，又体现了对乡土伦理的尊重和理解。

2. 法理情融合的论证逻辑

决定书在说理过程中采用了法理情融合的论证逻辑：

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理：深入分析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运用刑法谦抑性理论，说明不起诉决定的合理性。

情：充分体现对当事人困境的理解和同情，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³⁴ 《以恢复性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2年5月24日。

3. 社会教育功能的充分发挥

检察机关不仅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还将王某案制作成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王某本人也应邀参与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³⁵。这种做法既体现了对当事人的人文关怀，又发挥了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三）多元协同治理：构建新型处理模式

1. 部门协作机制的创新

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加强与医保部门、民政部门、村委会等的协调配合：

与医保部门：共同分析案件成因，完善医保政策宣传，建立骗保案件预防机制。

与民政部门：研究建立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机制，填补制度空白。

与村委会：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村民法律意识，预防类似案件发生。

2. 社会支持网络的有效激活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充分调动了社会支持网络的作用：村民对王某的同情和理解，为不起诉决定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乡贤和村干部的积极参与，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医院和医保部门的配合，确保了政策宣传的有效性。

3. 长效治理机制的系统建立

以王某案为契机，推动建立了多项长效治理机制：

制度层面：推动完善医保救助政策，建立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

教育层面：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法律素养。

预防层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矛盾。

³⁵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载《人民论坛》2024年5月27日。

五、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普适性重构：突破未

成年人局限的制度创新

（一）现有制度的结构性失衡与改革紧迫性

1. 数据对比揭示的制度短板

我国现行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主要针对未成年人，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49,524 人，同比上升 49.98%³⁶。然而，未成年人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极低。某省法院 2021 年至 2023 年生效判决被告人中，未成年人仅占 1.5% ~ 1.6%，但符合封存条件的超过九成³⁷。

相比之下，成年被告人中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比重约占 70%，主要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轻微罪³⁸。这种一边是封存记录的未成年人比重超过 90%，一边是高达 70% 的成年被告人的轻微罪记录不予封存的状况，确实有失偏颇，亟须制度性纠偏。

2. 被动型轻罪的特殊封存需求

被动型轻罪具有情境诱发性、非持续犯意、低再犯风险等特征，其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行为人通常具有较强的社会复归能力。对此类案件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不仅符合刑法谦抑性的基本要求，更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的价值追求。

³⁶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构建》，载《中国法院网》2024 年 10 月。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

（二）普适性制度的多维理论论证

1. 人权保障的内在要求

正如周光权教授所指出的，对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主要是考虑人文关怀、人性关怀，是要给出路，让人能有一口气，有个机会活下去，所以要解决的是宪法意义上的人的尊严和基本生存权的问题³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⁴⁰这一重要论述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普适化提供了最高层级的政治保障和价值指引。

2. 刑法谦抑性的必然延伸

张明楷教授指出，刑法谦抑性要求凡是适用其他法律足以抑制某种违法行为、足以保护合法权益时，就不要将其规定为犯罪⁴¹。对于被动型轻罪等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案件，通过记录封存实现社会复归，正是刑法谦抑品格的具体体现。

刑法的谦抑性不仅体现在入罪环节，更应延伸到犯罪记录的后续处理中。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普适化，是刑法谦抑性理论在新时代的创新发展。

3. 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在轻罪时代，大量轻微犯罪人员面临终身承担不利后果的问题，其附随后果还可能对子女升学就业带来负面影响⁴²。这不仅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也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不符。

金鑫指出，目前除刑法之外的法律法规规定了一些犯罪附随后果，其严厉性远超行政处罚，甚至重于刑事处罚本身，特别是对于没有产生直接危害结果的醉驾犯罪人，不仅影响其自身职业发展，也影响其家庭成员求职、参军、入党等，降低了治理的精准性，一定程度上会制造不必要的社会对立面⁴³。

³⁹ 周光权接受南方都市报专访，载《南方都市报》2025年3月9日。

⁴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推进公正司法》，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5年1月7日。

⁴¹ 张明楷：《论刑法的谦抑性》，载《法商研究》1995年第4期，第15页。

⁴²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中国完善轻罪治理》，载《中新网》2024年8月23日。

⁴³ 金鑫：《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下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研究》，载《湖北检察网》2024年7月5日。

4. 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政策导向

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强调要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节约司法资源和社会治理成本⁴⁴。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普适化，正是这一政策导向的具体体现。

(三) 分类封存机制的制度设计

1. 差异化封存标准的科学构建

基于全国人大代表刘守民的建议⁴⁵，结合被动型轻罪的特殊性，建议构建分类封存机制：

过失犯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纳入封存范围，体现对过失犯罪主观恶性较小的特殊考量。

故意犯罪：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纳入封存范围，在严格控制的同时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

被动型轻罪：适用更宽松的封存条件，体现对特殊困难群体的人文关怀。

2. 考察期的合理设置

参考专家建议⁴⁶，科学设置考察期限：

免于刑事处罚的，考察期为判决后六个月，体现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宽宥。

拘役、管制的，考察期为执行完毕后一年，确保行为人真正改过自新。

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考察期为执行完毕后二年，给予充分的考察时间。

宣告缓刑的，考察期为整个缓刑考验期，与现有制度保持衔接。

3. 启动程序的规范化设计

采用依申请方式，经审判机关审查决定后，制作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送达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建立严格的审查标准，防止制度滥用。审查内容包括：犯罪性质、刑罚轻重、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再犯风险等多个维度。

⁴⁴ 《多维发力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24年5月24日。

⁴⁵ 《【观察】轻罪时代，轻微犯罪记录如何封存？》，载《界面新闻》2024年8月3日。

⁴⁶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构建》，载《中国法院网》2024年10月。

(四) 技术保障与制度协调

1. 统一查询出口的建设

整合公安、检察、法院等多部门资源，建立统一的犯罪记录查询系统，防止政出多门现象。2023 年，某省公安机关提供犯罪记录信息查询 346,623 人次，查询出口的多元化给封存效果带来困扰⁴⁷。

通过技术整合，实现一次封存、全网生效，确保封存制度的实际效果。

2. 法律位阶的适时提升

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编执行中设置犯罪记录封存条文，为制度运行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待条件成熟时，制定专门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法，构建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⁴⁸。

3. 配套制度的协同完善

建立权利救济、监督制约、责任追究等配套机制，确保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对于不落实封存制度、违规查询记录、泄露犯罪信息的行为，建立严格的法律责任机制。

⁴⁷ 同上。

⁴⁸ 同上。

六、农村轻罪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重构：三维协

同治理框架

基于对农村被动型轻罪生成机制的深入分析和司法创新实践的系统总结，本文提出构建制度韧性强化 - 认知融合促进 - 数字赋能升级三维协同治理框架，推动农村轻罪治理从传统模式向现代化模式转型。

（一）制度韧性强化：构建刚柔并济的轻罪治理规则体系

1. 源头预防：完善权利保障制度体系

建立全覆盖的医疗救助制度。建议修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增设特殊医疗救助专章，明确无过错受害者在第三方无赔偿能力情况下的应急救助标准。参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要求⁴⁹，建立覆盖农村地区的医疗应急救助基金，为王某案等被动型轻罪提供制度化的预防机制。

完善法律援助的可及性保障。建立一村一法律明白人制度，在每个村设置专门的法律咨询点，确保村民在面临法律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专业指导。同时，建立定期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提高村民的法律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础上⁵⁰，建立调解 - 仲裁 - 诉讼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对于涉及被动型轻罪的纠纷，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⁴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 2 月。

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创新基层治理，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载《司法部网站》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过程规制：优化司法程序的柔性适用

建立被动型轻罪的专门识别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框架内，建立针对被动型轻罪的快速识别和分流机制。对于符合情境诱发性、非持续犯意、低再犯风险特征的案件，启动专门的审查程序，优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完善恢复性司法的适用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以恢复性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⁵¹，建议制定专门的恢复性司法适用指引，明确适用条件、程序要求和效果评估标准。对于被动型轻罪，重点关注损害修复和社会关系重建，而非单纯的刑罚威慑。

创新量刑建议的精准化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量刑建议系统，综合考虑案件的特殊性、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为司法人员提供科学的量刑参考，避免一刀切的机械执法。

3. 结果保障：强化权利救济的制度供给

建立轻罪记录封存的普适性制度。如前文所述，扩大轻罪记录封存的适用范围，建立分类封存机制，为被动型轻罪人员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制度保障。

完善社会复归的支持体系。建立轻罪人员的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跟踪其社会复归情况，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多元化服务。

健全司法救助的长效机制。对于因被动型轻罪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建立专门的司法救助基金，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和社会支持，防止其再次陷入违法困境。

（二）认知融合促进：构建和而不同的价值共识体系

1. 法理融合：实现普遍正义与具体正义的有机统一

深化法理情融合的司法理念。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案件的特殊情境和当事人的具体困难。建立法理情融合的案例指导制度，将王某案等典型案例制作成指导性案例，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

强化司法说理的本土化表达。在判决书、不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适当运用村民能够理解的表达方式，增强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度。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村民理解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追求。

⁵¹ 《以恢复性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2年5月24日。

建立多元价值协调机制。承认乡土伦理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不违背法治底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家风家训等传统治理资源的积极作用，实现现代法治与传统文化的良性互动。

2. 主体融合：构建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

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统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区党组织建好建强了，社区工作就有了主心骨。⁵²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轻罪治理中的统领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治理合力。

激活社会组织的参与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轻罪治理，特别是在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社会帮扶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社会组织承担相关职能。

提升村民的自治能力。通过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式，提高村民参与轻罪治理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建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自治组织，发挥其在教育感化、矛盾化解等方面的作用。

3. 文化融合：培育现代法治文化的乡土表达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治理智慧。在费孝通差序格局理论指导下⁵³，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的治理智慧，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等理念，为现代轻罪治理提供文化滋养。

创新法治文化的传播方式。利用农村地区的文化活动平台，如村民大会、文艺演出、节庆活动等，开展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理念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

建立典型示范的引领机制。将王某等被动型轻罪当事人转化为法治宣传员，通过现身说法的方式，增强法治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三）数字赋能升级：构建智慧治理的技术支撑体系

1. 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智慧治理的硬件基础

完善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要求⁵⁴，加快农村地区5G网络、光纤宽带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化治理提供技术保障。

⁵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创新基层治理》，载《司法部网站》2024年12月25日。

⁵³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⁵⁴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2022年印发。

建立统一的数字治理平台。整合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资源，建立统一的轻罪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管理。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村级政务服务站点，让村民能够就近享受法律咨询、案件查询、司法救助申请等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和便民水平。

2. 智能预警系统：构建风险防控的技术屏障

建立被动型轻罪风险评估模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覆盖经济状况、社会关系、法律素养等多维度的风险评估模型，及时识别可能发生被动型轻罪的高风险人群和区域。

完善矛盾纠纷的智能化排查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覆盖村、镇、县三级的矛盾纠纷排查网络，及时发现和化解可能引发被动型轻罪的矛盾纠纷。

构建社会治安的动态监测体系。利用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建立覆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社会治安状况，为预防和打击犯罪提供技术支撑。

3. 智慧决策系统：提升治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建立基于数据驱动的决策机制。通过对轻罪案件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工作重点等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完善跨部门协同的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共享协议，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构建社会治理效果的量化评估体系。建立涵盖犯罪率、社会满意度、治理成本等多维度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评估轻罪治理的效果，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4. 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准化水平

推进“一网通办”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公共服务资源，让村民能够通过一张网享受各类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和便民水平。

建立个性化的法律服务体系。基于村民的具体需求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法律咨询、案件代理、纠纷调解等服务，提高法律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完善数字化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覆盖医疗、教育、就业、养老等多领域的数字化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化、便利化的救助服务。

七、全链条司法协同机制：破解农村轻罪治理

难题的系统性方案

基于对农村被动型轻罪生成机制的深入分析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要求，本文提出构建涵盖侦查、起诉、审判、矫正四个阶段的全链条司法协同机制。这一机制通过前端过滤、中端分流、后端处置的系统化设计，旨在实现轻罪治理的精准化、人性化和现代化。

（一）前端过滤：侦查阶段的精准识别与多元分流

前端过滤是整个协同机制的第一道关口，其核心在于建立科学的轻罪案件识别体系，实现早期干预和多元化处置。

在轻罪案件的识别标准方面，需要突破传统的单一化判断模式，建立多维度的综合评估体系。这一体系应当包括行为性质的情境诱发性判断、情节轻重的社会危害程度评估、后果严重性的实际损失测算，以及嫌疑人情况的主观恶性分析。以王某案为例，其行为虽然形式上构成诈骗，但在多维评估体系下，其情境诱发性明显、社会危害程度轻微、实际损失已经挽回、主观恶性较小，完全符合被动型轻罪的识别标准。

更为重要的是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型。这一模型应当综合考虑静态风险因子、动态风险因子和保护性因子三个维度。静态风险因子主要包括犯罪性质、前科情况、社会关系等相对稳定的要素；动态风险因子则关注悔罪态度、行为变化、环境支持等可变因素；保护性因子重点评估就业状况、家庭支持、社区接纳度等积极因素。通过这种综合性评估，可以更加准确地判断再犯风险，为后续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在多元化处置方面，应当大力发展非刑罚替代措施。社区服务令可以要求符合条件的轻罪嫌疑人从事一定时间的社区公益服务，如环境整治、敬老助残、法治宣传等，既体现了惩罚功能，又发挥了教育作用。强制治疗令则针对因心理问题、成瘾行为导致的

轻罪，通过专业的心理治疗或戒治来解决根本问题。行为矫治令通过法治教育、道德规范、技能培训等方式，矫正行为偏差，预防再犯。

协作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同样至关重要。通过整合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资源，建立统一的轻罪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可以实现案件流转的无缝对接。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还可以实现对轻罪案件处理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策略。

（二）中端分流：检察阶段的标准化出罪与规范化考察

检察阶段是整个协同机制的关键环节，其主要任务是建立统一的出罪标准，规范社会公益服务考察程序，确保轻罪治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建立标准化处置体系是检察阶段的核心任务。这一体系应当以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为基础标准，以无持续犯意/低再犯风险和积极有效修复为核心要件。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实际损失数额、社会影响程度、受害人态度等多个因素；无持续犯意的认定则要重点关注犯罪的偶发性特征、行为人的一贯表现、犯罪前科情况等；积极有效修复的评估应当包括主动赔偿损失、真诚悔罪表现、获得被害人谅解等内容。

在具体操作中，需要制定全国或省级层面统一的《轻罪案件相对不起诉适用指引》，为基层检察机关提供明确的判断标准和操作规程。这一指引应当充分吸收各地的成功经验，形成相对稳定和统一的执法标准，避免因地区差异导致的执法不公。

社会公益服务考察的规范化是确保轻罪治理质量的重要保障。在服务内容的匹配方面，应当根据不同犯罪类型的特点，设计针对性的公益服务项目。财产类犯罪的当事人可以参与社区治安巡逻、反诈宣传等活动；危险驾驶类犯罪的当事人可以从事交通安全宣传、道路清洁等工作；妨害管理类犯罪的当事人可以协助社区管理、开展法治宣传等。

在服务时长的确定方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的轻重，合理确定公益服务时长，一般控制在 20~100 小时之间。同时，要建立规范的考察程序，包括申请、审查、执行、考核、评估等完整环节，确保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是确保检察权依法行使的必要条件。在内部监督方面，应当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定期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抽查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在外部

监督方面，要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定期公开不起诉案件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增强执法透明度。在权利救济方面，要完善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申诉救济机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后端处置：审判与矫正阶段的高效协同与精准服务

后端处置阶段主要包括审判和社区矫正两个环节，其目标是提高处理效率，实现精准矫正，促进社会复归。

在审判环节，应当深化程序分流改革，提升处理效率。对于检察机关建议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的轻罪案件，法院应当依法高效审查确认，避免不必要的程序拖延。推行集中移送、集中起诉、集中审理的批量处理模式，如设立专门的轻罪快审法庭，推广刑拘直诉模式，可以显著提高办案效率。同时，要简化庭审程序，推广要素式审判、表格式文书，将节约的司法资源集中用于处理疑难复杂案件。

在社区矫正环节，应当建立科学的入矫评估体系。这一体系应当参考检察阶段的风险评估结果和法院的判决内容，准确识别矫正对象的个体需求与风险点。在此基础上，制定差异化的矫正方案：对于法律意识淡薄者，要强化法治教育；对于心理问题突出者，要进行专业心理干预；对于行为偏差严重者，要开展行为矫正训练；对于就业困难者，要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对于家庭矛盾突出者，要进行家庭关系修复。

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可以确保矫正措施的有效性。通过建立矫正效果的定期评估制度，根据矫正对象的表现情况及时调整矫正措施，既可以提高矫正的针对性，也可以避免资源浪费。

回归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是社区矫正的最终目标。在就业帮扶方面，要整合社会资源，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信息、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在社会救助方面，要协调民政部门为生活困难的矫正对象提供必要帮助。在家庭支持方面，要发挥家庭在社会复归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矫正对象家属的教育引导。在社区接纳方面，要通过社区教育和宣传，提高社区对矫正对象的接纳度和包容性。

(四) 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融入

结合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要求，全链条司法协同机制必须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实现治理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村民自治与轻罪治理的有机结合方面，应当通过发挥村委会在社区矫正中的协同作用，有效弥补专业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村委会成员对矫正对象的家庭状况、性格特点、社会关系等都有深入了解，这种信息优势可以为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提供重要参考。

在数字乡村建设与轻罪治理现代化方面，要充分利用数字乡村建设的既有成果，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智慧化轻罪治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及时识别轻罪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实现精准预警和精准服务。

在法治文化建设与轻罪预防体系方面，要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明事理的基层法治工作者。要将典型案例制作成具有教育意义的普法宣传材料，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这一全链条司法协同机制的核心在于各个环节的有机衔接和协调配合。通过前端的精准识别，可以将真正需要刑事处罚的案件和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处置的案件有效区分；通过中端的标准化处理，可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统一性；通过后端的精准服务，可以实现矫正对象的顺利回归。整个机制体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现代理念，为农村轻罪治理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八、结论与展望

（一）主要研究结论

通过对农村被动型轻罪的深入研究，本文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 理论创新：构建了被动型轻罪的概念体系

本研究首次系统提出被动型轻罪概念，明确了其情境诱发性、非持续犯意、低再犯风险三个核心特征，为农村轻罪治理提供了新的理论工具。这一概念的提出，不仅丰富了轻罪治理的理论内涵，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框架。

2. 机制分析：揭示了三重因果链条的生成逻辑

通过对王某案的深入分析，本研究揭示了农村被动型轻罪根本原因→中介因素→直接原因的完整因果链条。制度供给滞后构成根本原因，法律专业理性与乡土伦理认知冲突形成中介因素，司法裁量机制僵化成为直接原因。这一发现为精准施策提供了理论指导。

3. 实践创新：总结了能动司法的成功经验

某县检察院在处理王某案时体现的法理情融合司法智慧，为农村轻罪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四步认定法的创新应用，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操作性指引。

4. 制度突破：论证了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普适性

本研究创新性地论证了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具有普适性，不应仅局限于未成年人。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和理论论证，提出了分类封存的具体制度设计，为相关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

5. 路径构建：提出了协同治理体系

本研究构建的制度韧性强化-认知融合促进-数字赋能升级三维协同治理框架和全链条司法协同机制，为农村轻罪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这一框架既体现了问题导向，又体现了系统思维，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价值。

（二）理论贡献与实践价值

1. 理论贡献

丰富了轻罪治理理论。被动型轻罪概念的提出，为轻罪治理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分析轻罪现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深化了乡土社会法治理论。通过对差序格局下法治实践的深入分析，本研究深化了对乡土社会法治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为法社会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发展了恢复性司法理论。本研究对恢复性司法在农村轻罪治理中的应用进行了系统分析，为恢复性司法理论的本土化发展做出了贡献。

2. 实践价值

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导。本研究提出的四步认定法和分类处理机制，为基层司法机关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操作性指引，有助于提高司法质量和效率。

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本研究关于轻罪记录封存制度普适性的论证，为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有助于完善轻罪治理的制度体系。

为基层治理提供方案。本研究构建的协同治理框架，为农村地区开展轻罪治理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有助于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研究展望与政策建议

1. 短期目标

完善制度供给。建议相关部门尽快修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建立针对被动型轻罪的预防机制。同时，制定轻罪记录封存的具体实施细则，为制度落地提供操作指引。

推广典型经验。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王某案制作成指导性案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四步认定法等创新做法，提高轻罪治理的规范化水平。

加强培训教育。针对基层司法人员开展专门培训，提高其对被动型轻罪特点和处理方式的认知，确保制度创新能够有效落实。

2. 中期目标

完善法律体系。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增设轻罪记录封存的专门条款，为制度实施提供更高层级的法律依据。同时，制定专门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法，构建完整的制度体系。

建设数字平台。建议投入专项资金，建设覆盖全国的轻罪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治理效率。

深化理论研究。建议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加强对被动型轻罪等新型犯罪现象的研究，为实践发展提供更加深厚的理论支撑。

3. 长期目标

实现治理现代化。通过持续的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基本建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农村轻罪治理体系，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形成中国经验。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轻罪治理模式，为世界其他国家提供可资借鉴的中国方案。

促进社会和谐。通过科学有效的轻罪治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 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融合

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要求，将轻罪治理作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把基层的痛点作为整治的靶点，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建立约束性规范与倡导性标准，用好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激发乡村治理新活力。通过轻罪治理的创新实践，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总之，农村被动型轻罪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不断完善。相信通过持续的努力，我们一定能够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农村民主治理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2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修订版。

二、期刊论文类

- 1 陈兴良：《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 年第 3 期。
- 2 冀祥德：《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载《政法论坛》2024 年第 3 期。
- 3 金鑫：《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下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研究》，载《湖北检察网》2024 年 7 月 5 日。
- 4 盛大友等：《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与路径构建》，载《人民检察》2023 年第 24 期。
- 5 张明楷：《论刑法的谦抑性》，载《法商研究》1995 年第 4 期。
- 6 张紧跟：《中国乡土熟人社会的治理困局》，载《人民论坛》2023 年 10 月 9 日。

三、党和国家重要文件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 年 7 月。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 2 月。
- 3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 2022 年印发。
- 4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2023 年 8 月。

四、国际文件

-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2002 年 4 月。

五、网络资源及新闻报道

- 1 《加快构建轻重有别的轻罪治理体系》，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4 年 3 月 28 日。

- 2 《多维发力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4年5月24日。
- 3 《以恢复性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2年5月24日。
- 4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载《人民论坛》2024年5月27日。
- 5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中国完善轻罪治理》，载《中新网》2024年8月23日。
- 6 《【观察】轻罪时代，轻微犯罪记录如何封存？》，载《界面新闻》2024年8月3日。
- 7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构建》，载《中国法院网》2024年10月。
- 8 张明楷：《刑法学的2024年回顾与2025年展望》，载《新浪财经》2025年1月9日。
- 9 周光权接受《南方都市报》专访，载《南方都市报》2025年3月9日。

六、案例材料

- 1 某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某检刑不诉〔2024〕94号。